

附件 2

东莞市新型储能创新载体建设奖励工作指引

根据《东莞市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发改〔2023〕95号）第二点第（五）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专门从事新型储能领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面向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新型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发展需求布局建设，且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立项（认定）。

（二）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三）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五) 项目未获得过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申报单位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申报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部委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 新型储能创新载体建设奖励申请表；

(二)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三) 申报单位资质材料；

(四) 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立项建设批复文件，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还需提供项目验收文件；

(五)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五、申报流程

(七) 组织申报。每年 5—6 月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申报，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文件，申报单位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找到对应栏目进行线上申报。

（八）形式审核。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单位线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线上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并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

（九）组织评审。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意见，确有需要，可委托专家开展核查，形成综合意见。

（十）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十一）上报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十二）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六、监督检查

（四）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五）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

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六）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